

11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216003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2160330 號函修正

訓練上課 4 週，共計 120 小時【(6 小時×5 天)×4 週=120 小時】

課程單元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
【一】 國家重要政策 與議題	人權議題與發展-人權與國際公約	2	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並安排實務案例探討。
	人權議題與發展-性別主流化	2	含實務案例探討。
	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	數位 學習 (2)	
	公義社會-國民法官制度	2	
	幸福家園-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	數位 學習 (2)	
	文化臺灣-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	2	
	文化臺灣-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	2	
	小計		10 小時
【二】 行政知能 與實務	方案規劃	9	含個案研討。
	簡報製作實務(選修)	數位 學習 (2)	
	危機處理	3	含個案研討。
	團隊經營與協力	3	
	警政(含消防、海巡)社群媒體行銷與經營	3	

課程單元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
	公共安全管理	6	1. 警察人員包含集會遊行與群眾活動處理、大型活動、維安勤務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大型災害搶救安全管理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船舶安全與管理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	小計		24 小時
【三】 公務相關法規 與實務	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	9	
	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	3	
	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	4	
	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案例解析	2	
	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	6	1. 警察人員包含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災害搶救法令與實務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海上犯罪調查、海洋資源維護法令與實務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	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(含偵查法學)(警察、海巡人員適用)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(消防人員適用)	6	
	小計		30 小時

課程單元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
【四】 政府治理 與國家發展	警察人員實用英語	6	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3小時實體課程於各班教室進行、3小時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。
	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	3	
	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基礎篇)	數位學習 (2)	
	小計	9 小時	
【五】 課程成績評量	分組討論	16	
	專題研討實務	3	含 1 小時專題研討實務說明，2 小時由學員進行研討主題討論及擇定。
	專題研討實務-政策分析工具(選修)	數位學習 (1)	
	專題研討	6	
	測驗	4	
	小計	29 小時	
【六】 課務輔導 與綜合活動	開訓	1	
	班務輔導	4	
	訓練法規與實務	1	
	工作經驗分享	3	
	自主學習	8	
	結訓典禮及學習心得分享	1	
小計	18 小時		
總計		120 小時 (另 6 小時必修數位學習課程 及 3 小時選修數位學習課程)	

備註：

- 1、以上課程配當表第一單元至第三單元之科目，除講授講義內容外，應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，提供學員交換心得，以活絡教學。

- 2、第一單元「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」(計 5 科，共 10 小時)，於各班教室播放課程影片方式進行。
- 3、數位學習課程須至本會指定之學習平臺進行學習，並須於結訓前完成。